

证券代码：836287

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红兵（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78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78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78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78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78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78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9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授权代表曹晓文代表关联股东何向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军红、周春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